

五华县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，至2025年8月14日前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到村委会，汇总后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

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龙楼村村委会办公室

联系方式：15190192639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 (土地、建筑) 单位：m2	用途	备注
1	刘乃龙	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龙楼村 坝里	90.48 236.51	住宅	

